

長照小幫手~如何申辦公費機構安置

68 歲謝奶奶喪偶獨居又無子女，為政府列冊低收入戶老人，平時依賴每月 8 千餘元的老人生活津貼過活，因病住院後生活無法自理，亟需他人協助照顧，若讓謝奶奶獨自返家，恐面臨無人協助生活照顧及發生意外的風險。經手足協助申請縣府公費機構安置服務，讓謝奶奶出院後順利入住與縣府簽約的養護機構，接受良好的照顧以休養身體，增進生活品質。

113 年度至 5 月 31 日止南投縣符合公費機構安置資格長者計有 217 名，補助對象為設籍並實際居住本縣年滿 65 歲以上長者及 55 歲以上原住民，符合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重度失能者(長照等級第 7-8 級)或無扶養義務人、子女有遺棄虐待或無自理能力獨居之中度失能者(長照等級第 4-6 級)，入住與縣府簽約之長期照顧機構、老人福利機構或護理之家，經本府社會及勞動處核定，補助費以每人每月新臺幣 2 萬 2,000 元，轄內目前有 39 家公費安置服務機構，分別設立於南投市(8 家)、草屯鎮(10 家)、竹山鎮(11 家)、埔里鎮(7 家)、名間鄉(3 家)。

南投縣政府表示公費機構安置服務提供失能老人良好照顧品質及環境，減輕家庭照顧者負擔並改善生活品質，民眾倘有需求，請至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確認是否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取得資格證明後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申辦，由鄉鎮市公所轉請本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進行失能等級評估，再由本府社會及勞動處複審，符合資格者核定補助。為避免民眾因申請作業不熟悉來回奔波及提升作業時效，南投縣衛生局陳南松局長提醒民眾，申辦公費機構安置的啟動窗口是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不是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不要跑錯了喔！

民眾若有相關問題可洽詢全國長照服務專線：1966，即可轉接至各縣市照管中心，或電洽南投縣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專線 049-2209595；亦可多加利用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長期照顧網路線上申請服務【<https://www.ntshb.gov.tw/>便民服務→線上申請→長照服務個案申請】或南投縣政府網路 e 櫃檯【<https://eservice.nantou.gov.tw/>】，我們將竭誠為您服務。